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证券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0-03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收益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344.3961万份/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248,721,271股的0.722%。其中,股票期权496.3300万份,限制性股票1,848.0661万份。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股票代码	600588.SI
股票简称	用友网络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1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6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01760P

(二)经营范围
零售信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04月16日);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外部设备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行业禁止政策限制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8,509,659,748	7,703,495,046	6,343,658,549
“软件业务收入”和“云服务业务收入”(不含“金融类及云服务业务收入”)之和	7,165,293,413	6,429,189,991	5,541,112,428
云服务业务收入(不含“金融类云服务业务收入”)	1,970,234,805	850,630,308	408,985,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789,733	612,361,382	389,080,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451,238	533,161,942	293,075,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042,056	2,042,653,091	1,430,325,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72,633,891	6,570,607,503	5,849,167,848
总资产	17,538,382,707	15,220,896,594	14,033,979,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	2.26	2.03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5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5	10.22	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7	8.93	5.05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文京	董事长
2	郭新平	副董事长
3	吴晓兵	董事兼财务总监
4	陈强兵	董事、总裁
5	张为东	独立董事
6	周刚	独立董事
7	王丰	独立董事
8	章桂林	监事会主席
9	董珂	监事
10	高志勇	监事
11	谢志华	执行副总裁
12	欧阳青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3	王健	高级副总裁
14	徐洋	高级副总裁
15	任志刚	高级副总裁
16	左旋	高级副总裁
17	杜宇	高级副总裁
18	孙敬波	高级副总裁
19	张成禹	高级副总裁
20	李俊毅	高级副总裁
21	吴平	高级副总裁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计划的重要情况
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

1.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最后实际向1,428名激励对象授予3,846.561万份股票期权,向1,408名激励对象授予1,905.654万份限制性股票。

2.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2018年11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最后实际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88,397万份股票期权,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44,203万份限制性股票。

3.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2019年9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最后实际向150名激励对象授予141,219万份股票期权,向150名激励对象授予70,606万份限制性股票。

上述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根据公司各个阶段的需求制定并并行执行。

四、激励计划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1.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9-001)。《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19-002)。

2.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详见公告临2019-050)。

3. 截至2019年7月2日,公司回购期间已到期,实际回购金额为19,18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4. 2019年激励计划使用706,060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来源,该期激励计划授予后剩余1,848,0661股。

五、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不超过2,344.3961万份/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248,721,271股的0.722%。具体分配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96.33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13%。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A股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1,848.0661万份公司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10.69%。

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5,752,215万份/万股,权益分派之后调整为12,637,614万份/万股,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132,600万份/万股,权益分派之后调整为224,004万份/万股,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118,825万份/万股,权益分派之后调整为275,3725万份/万股,加上本次授予的2,344.3961万份/万股,合计为15,481,4790万份/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48,721,271股的4.765%。

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的具体条件由公司制定。

(二)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授予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从事与激励对象相关的职务。
(三)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6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强兵	董事、总裁	66.67	13.43%	0.021%
董志华	执行副总裁	16.67	3.36%	0.005%
欧阳青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3.33	2.69%	0.004%
王健	高级副总裁	16.00	3.22%	0.005%
徐洋	高级副总裁	16.00	3.22%	0.005%
任志刚	高级副总裁	13.33	2.69%	0.004%
左旋	高级副总裁	13.33	2.69%	0.004%
杜宇	高级副总裁	13.33	2.69%	0.004%
孙敬波	高级副总裁	13.33	2.69%	0.004%
张成禹	高级副总裁	14.67	2.96%	0.005%
李俊毅	高级副总裁	14.67	2.96%	0.005%
吴平	高级副总裁	13.33	2.69%	0.004%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26人)		271.67	54.74%	0.084%
合计		496.33	100.00%	0.153%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的姓名及具体职务请关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4.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强兵	董事、总裁	33,330.00	1.804%	0.010%
董志华	执行副总裁	8,330.00	0.451%	0.003%
欧阳青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6,670.00	0.361%	0.002%
王健	高级副总裁	8,000.00	0.433%	0.002%
徐洋	高级副总裁	8,000.00	0.433%	0.002%
任志刚	高级副总裁	6,000.00	0.361%	0.002%
左旋	高级副总裁	6,670.00	0.361%	0.002%
杜宇	高级副总裁	6,670.00	0.361%	0.002%
孙敬波	高级副总裁	6,670.00	0.361%	0.002%
张成禹	高级副总裁	7,330.00	0.397%	0.002%
李俊毅	高级副总裁	7,330.00	0.397%	0.002%
吴平	高级副总裁	6,670.00	0.361%	0.002%
其他骨干员工(1,684人)		1,783,726.1	93.921%	0.534%
合计		1,848,066.1	100.00%	0.569%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的姓名及具体职务请关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7.47元/股。
2.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7.47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0.70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回购价24.45元/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50%,为12.23元/股。
2. 本次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七)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八)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十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十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十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十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十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十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十七)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十八)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十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十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十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十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十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十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十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十七)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十八)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十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十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十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十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十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十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十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十七)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十八)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十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四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股票期权的行权地点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 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股票期权的行权地点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 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